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2014年）》、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国机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 认为公司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财务公司所提供的金融服务平台, 拓宽融资渠道, 降低融资成本, 保障经营资金需求, 增强资金配置能力, 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

2.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刘俊彦、刘红宇、贾晓枫

2018年6月22日